說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 模以上之實驗室:

- 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 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 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 驗室。

原函發草案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 規模以上之實驗室:

-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 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 (三)經 TAF 認證或依國 家標準 CNS 17025或 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所設置之實驗 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建議調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會理相關行政規範者,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監察全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分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會與人類及管理等方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合。

(關於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 分秒必爭下無法一一分析釐 定義,應以危害救災人員之 清,且實驗室平時僅供該場 救災安全概念需求出發規 所人員出入,外人無法知悉 其物品陳列擺設、空間出入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動線、儀器設備,場所亦無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法擔保其內部所存放物質種 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 類、位置、數量是否隨時不

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所推動 之 H-card 計畫,係為引導工 廠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 一規定,於災時必須提供救 災應變資訊及專人,以利事 故時,現場救災指揮及搶救 人員能即時獲得化學品正確 應變資訊。此次消防法第二 十一條之一修正所新增之實 驗室,係考量其內部因實驗 需求所存放化學物質種類繁 多、數量不一,如因操作不 慎、場所溫度變化、洩漏逸 散、掉落破損等,皆有致災 風險,又化學物質混合危害 性涉及化學專業性,於救災 分秒必爭下無法一一分析釐 清,且實驗室平時僅供該場 所人員出入,外人無法知悉 其物品陳列擺設、空間出入 動線、儀器設備,場所亦無 法擔保其內部所存放物質種

業務

單

位

應

回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原	函	發	草	案	建	議	誹	司 書	生 1	青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説		明
											質	及其	運作	F管耳	里事コ	頁等	分	變,	尚須	專人	提供	資訊	、協		「學	校實	驗室一	般注	意
											類	及管制	制量	以上	、或	衛生	福	助救	.災,	以利	消防	人員	救災		事項	及安	全指引	」,明	確
											利音	部之;	病质	見體質	【驗:	室生	物	安全	• 0						指出	其目	的為協	助大	專
											安全	全技術	析規	範及	指引	等	並								校院	循各	作用法	令規	範
											加」	以衡 i	酌可	「能出	造成 注	肖防	人								事項	進行	校園實	驗室	安
											員」	立即 与	安全	危害	之物	7品,	始								全管	理,	爰將適	用於	教
											製化	乍 H-	-CAR	?D,i		輔導	場								育剖	所頒	訂「學	校實	驗
											所數	数量i	過多	,卻	無實	質救	災								室一	般注	意事項	及安	全
											安全	全之	幫助	(•)											指引	」之	實驗室	納入	_
																									定規	.模以	上。		
- \	經 TA	AF 認	證或	依國家	家標	(-	一)具有	可從事	校正、	量	[P	內政部	邹法	制處	.]			一、	查我	國現	有法	律條:	文並						
	準 CN	NS 1	7025	或國際	祭標		測、	分析	、測試	、檢	請沒	肖防旱	署釐	清					無金	十對質	實驗?	室定	養文						
	準 IS	80/I	EC 1'	7025¢	听設		驗或	戊其他	方式半	印定	_	、國	家度	是量 獲	f標3	準實	驗		字,	且實	驗室	之實	驗性						
	置之	實驗	室,	且依沒	肖防		儀器	1. 材料	斗或產品	品之		室室	對實	驗室	[之)	定義	並		質、	實驗	樣態	繁多	,無						
	法第	十五	條之:	六所欠	定製		特性	生與功	能者さ	こ實		非	法規	見,該	记明.	二接	31		法以	人文 5	字逐-	一概扌	舌表						
	造、	儲存	及處:	理公共	共危		驗室	至,且依	支消防 法	去第		作	為訂	「定理	里由 3	近非	妥		述,	爰依	國際	通用-	之實						
	險物	品合	計達	管制量	量三		十五	丘條之	.六所定	ミ製		適	0						驗室	認定	方式	,調	整為						
	十倍	以上	者。				造、	儲存及	及處理么	公共	=	、消月	方法	:第2	1條=	1 1	第1		「縚	E TAF	認證	或依	國家						
							危险	负物品	合計道	達管		項)	序文	之「	化學	品」	是		標準	- CNS	170	25或1	國際						
							制量	鱼三十	倍以上	者。		否(已包	含	公:	共危	險		標準	ISO	/IEC	1702	25所						
												物品	品」	?如	是,	則儲	存		設置	之實	驗室	,且	依消						
												公	共危	1. 險物	为品个	合計	達		防法	第十	五條	之六	听定						
												管台	制量	三十	-倍」	以上	.2		製造	:、儲	存及	處理	公共						
												實恩	驗室	[如页	下屬作	諸存	化		危险	物品	合計	達管	制量						
												學。	品之	. 倉犀	直或信	諸存	場		三十	倍以	上者	د ٍ ۰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原	函	發	草	案	建	議	調	整	情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說	明
												所,	,即	應依	該條	項規	=	、雖「	化學。	品」包	含「	公共				
												定勃	觪理	,則	本款:	規定		危险	食物品	」,但	實驗	室如				
												之意	5義/	為何	?			直接	&等同	於倉	庫或	儲存				
																		場戶	f ,恐	將延	伸消	防機				
																		關幸	九行均	易所を	分類.	之疑				
																		慮,	為求	周延	,爰	依前				
																		項部	记明之	方式	調整	0				
二、	由	教育音	阝「學	校實	驗室	(二)經	教育部	8 所列大	、專	[P	政部	ß法÷	制處	1		此工	頁說明	目調整	為:	我國	大學				
	—	般注意	意事項	及安	全指		校	院以上	之實驗	室。	建諱	旅於訪	记明相	闌位>	補充:		實馬	僉室ソ	く災案	例頻	傳,	鑒於				
	引	」所列	引大專	校院	之實						教育	下部户	斤列	大專	校院	以上	113	年 4	月 3	日國	立東	華大				
	驗	室。									實縣	室,	是否	足以	明確	界定	學質	實驗室	区火災	事件	,造	成重				
											其鄣	通?					大	災損,	為顧	及搶	救人	員安				
																	全	,實縣	爱室應	於平	時遵	守相				
																	關夫	見範,	並於	·災時	提供	搶救				
																	資言	孔,牙	分教育	部於	108	年 4				
																	月分	頁布「	學校	實驗	室一	般注				
																	意马	事項及	安全	指引	」,明	確指				
																	出力	其目的	的為協	助大	專校	院循				
																	各个	乍用法	占令規	範事	項進	行校				
																	園質	實驗室	医安全	管理	,爰	將教				
																	育音	耶所歹	1大專	校院	以上	之實				
																	驗3	室納ノ	、一定	規模	以上	實驗				
																	室	0								

二、	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
	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
	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
	驗室,且製造、儲存、處
	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
	量以上。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 院以上之實驗室。

【教育部】

- 一、各機關主管大專校院 一、可列入修正考量。 設置之實驗室。
 - 非只有教育部,尚有依 國防部主管「軍事教育 條例 及依內政部主管 「警察教育條例 設置 之大專校院等,請內政 部考量一併納入。)
- 二、建請內政部列為子法 草案之文字內容並明 確定義(非僅列於說明 同)。
 - (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 室規模大小不一,且並 非所有實驗室皆有運 作化學物質,建請內政 部針對學校實驗室之 定義給予明確說明。)
- 三、另大專校院設置之實 驗室應針對何謂「一定 規模以上 明確定義並 區分。

(消防法母法條文文字

【教育部部分】

- 二、已調整條文文字。
- (大專校院主管機關並 三、因應大專校院實驗室歷 年來多起火災事故,已 對消防搶救及公共安全 造成危害,於不清楚內 部物質之種類、位置、 數量之下,將無法進行 救災策略規劃及影響救 災安全,另實驗室如有 管理規範,內部物質資 訊應可提供。
- 欄,另倉庫之定義亦四、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 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 搶救必要資訊; 化學物 質之混和危害、爆炸性、 助燃性、禁水性、自反 應性、氧化性、過氧化 性、腐蝕性等皆有可能 對救災人員造成立即危 險,如有非各中央主管 機關之化學品具有上述 危害,應告知救災人員。

	內容係「一定規模以	
	上」之實驗室,被授權	
	子法即應明確定義之,	
	爰大專校院設置之實	
	驗室不宜不分規模大	
	小全數納入。)	
	四、建請內政部協助說明。	
	(實驗室之規模較小,	
	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	
	量少,消防法第21條	
	之 1 提供搶救之必要	
	資訊為何?另化學品	
	之種類數量是否包含	
	非各中央主管機關列	
	管之一般化學品。)	

【教育部主管之大專院校】

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都 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 驗室顯未適切。

學校實驗場所或實習 工場規模、類型及研究 性質不一,並非所有實 驗室都有使用、貯存危 害性化學品,或運作化 學品種類、數量非常 「學校實驗室一般注 其內容已臚列實驗室 就「運作達到一定規 確。

建議修正為「運作公」 共危险物品達到管制 量或符合可燃性高壓 五、可配合修正。 場所 」。

二、學校使用之化學品為 少量多樣,多數未達公

【教育部之大專院校部分】

- 一、「經教育部所列大專」一、各類場所平時應符合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 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本條文意旨 應為災時提供資訊及協 助救災之場所,非指全 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 理場所。
 - 少,且教育部業頒布 二、已使用管制量作為一定 規模以上之條件。
 - 意事項及安全指引」, 三、如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 量之場所,其位置、構 管理相關法令,建議應 造、設備已有平時應遵 循之規範。
 - 模」進行定義,以臻明 四、修正為:學校實驗室一 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 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 室。

氣體場所之實驗(習) 六、如有不納入本案一定規 模之場所,建請提供該 場所防止起火對策、安 全管理措施、應變機制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及災害搶救對策等確保	
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	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	
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	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	
全管理辦法所訂之管	為。	
制量。建議修正為「達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所訂之		
管制量」。		
三、大專校院各實驗室因		
研究及實驗項目類型		
不同,使用化學品種類		
甚多,但相較工廠及儲		
存化學品倉庫之製造、		
儲存及處理量甚少,且		
大都能符合公共危險		
物品管制量規定。		
建議一定規模以上之		
實驗室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為「經教育部所		
列大專校院以上實驗		
室,且該實驗室之製		
造、儲存及處理量達		
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以上者」。		
- 7 -		

四、建請內政部說明:有	
關第2款「經教育部所	
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	
驗室」疑義:校內各學	
系單位設置之「實驗	
室」,不僅限於化學實	
驗室,亦有資工、物理	
等不具使用化學品或	
具高度危險性儀器設	
備之場所(如電腦),爰	
對於第2款「經教育部	
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	
實驗室」,實驗室係指	
教育部對於「實驗室」	
將另行定義或列冊納	
管?或係指教育部所	
轄大專校院設置的實	
驗室全部適用?	
五、有關本點說明五指名	
係因國立東華大學	
113年4月3日地震火	
災事件爰納入教育部	
所列大專以上之實驗	
室,然鑒於全國多所學	
校均曾發生實驗室災	
害及大小災損,建請考	

量周延性及客觀性,刪 除國立東華大學校 名,以某大學替代,提 請修正立法說明。 六、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 室仍應有化學品存量 之標準,不宜逕行全 部列入。 查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第1項明定:「消防指 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 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 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 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 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一、提供 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 救必要資訊。二、提供 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 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 及搶救必要資訊。三、 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 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 之網路平臺。四、立即 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

	助救災。」,又本草案	
	預定將「經教育部所列	
	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	
	室」納入列管,如最後	
	成案,對各大學校院存	
	放化學品之實驗室(實	
	習場所)會有很重大之	
	影響。	
	47 H	

【〇〇大學】

- 究室等,全校共千餘 間,合先敘明。
- 二、依來函所附《消防法第 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 室或倉庫草案》說明二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 驗室對實驗室之定義: 具有從事校正、量測、 分析、測試、檢驗或其 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 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 者。」,本校各類實驗 室似均符合該定義。考 量本次修法目的係鑑

本條文為資訊揭露,確保救 一、本校系所種類眾多,屬 | 災人員安全,應提供災害發 綜合型大學,且校區分 生時場所內部資訊。如實驗 散於全台各地,實驗室 室於平時已訂有相關管理規 種類包含物理性(含電 | 範,應可提供救災資訊。如 腦分析、輻射)、化學 有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範 性(含一般化學品、毒 圍者,建請提供該場所防止 化物、關注化學品等)、 起火對策、安全管理措施、 生物性(生物安全等級 應變機制及災害搶救對策等 1~2)等類型,且尚有教 確保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 學型、公共實驗室、研一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為。

	T
於近年 <u>各校發生化學</u>	
性實驗室災害較多,建	
議宜於草案明確界定	
為化學性實驗室,以符	
合修法目的。	
三、考量大專院校多為研	
究型實驗室,其化學品	
存量、使用方式與工廠	
場所不同,校內化學品	
用量少、種類繁多且變	
動性大特性,恐需經常	
進行管制量之計算與	
資料變更,在判定上建	
議提供彈性與適用指	
引(如採「年度平均量」	
或「高峰存量」作為評	
大大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一大型」「F級的」	
存量,以減少單一時點	
存量變動影響法規符	
行里変動於晉広稅付 合性)。	
四、如參照《消防法》第15	
條之6規定,實驗室儲	
存危害性化學品總量	
達管制量30倍進行管	
理,其判定方式係以	
「具水泥隔間之單間	
- 12 -	<u> </u>

實驗室、或整接所數 驗室、或整接所數 機、存至超過查達 行列定?另如以整接曆 (或整棟、校區)紹介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分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全實驗室達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到定標準。	 		
樓、或整校區之化學品 總存量超過管制量進 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 (或整棟、校區) 認定,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 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實驗室」、或整樓層實	
總存量超過管制量進 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 (或整棟、校區) 認定,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 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驗室、或整棟實驗大	
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 (或整棟、校區)認定,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 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樓、或整校區之化學品	
(或整棟、校區) 認定,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總存量超過管制量進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	
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或整棟、校區) 認定,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應該樓層(或整棟、校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	
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管理,或僅針對高風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	
		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	
判定標準。 1		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	
		判定標準。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建議調整情形業務單位回	應	草	案	說	明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	【台灣科學園區公會】 一、已修正本項內容。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一、一定規模以上實驗 二、單指該實驗室。					
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	室是否要同時符合					
模以上之實驗室:	下列2項才納管:					
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	(1) 國家度量衡標準					
準 CNS 17025或國際標	之實驗室定義					
準 ISO/IEC 17025所設	(2) 公共危險物品達					
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	管制量 30 倍					
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	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					
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	制量 30 倍是全廠區					
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	合計或單指該實驗					
十倍以上者。	室?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						
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						
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						
驗室。						

明

說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業務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mark>一定規</mark> 模以上之倉庫:

-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 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 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 點五公尺以上,總樓地 板面看達三千平方公尺 以上者。
- (二)前項高度未達五點五公 尺者,總樓地板面積達 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符合設置標準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高 架儲存倉庫。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mark>一定</mark> 規模以上之倉庫:

-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以 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十一目規定之 倉庫,設置貨架或堆 疊儲存物品高度達 五點五公尺以上。
- (二)設置標準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三)儲存公共危險物品 合計達管制量三十 倍以上。
- (四)依公共危险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 造儲存處理場所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 不明確。可燃性物質 依(84)消署預字第 8403097 號函釋,係 採實質認定,尚無明 確之規範,建請明確 定義可燃性物質之範 圍,以利業者遵循。 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 明確。
- 二、以總樓地板面積規範, 範圍過廣,且計算不 明確。本條規範似綜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 第4條 與第14條中、高度危 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 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 和應設置室外消防栓 設備之場所(樓地板面

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質、總 樓地板面積計算等方式作為 一定規模之條件。

位

單

一、為因應各類型倉庫樣態 之救災需求與安全,爰 參照倉庫自動撒水設備 設計指引所適用對象, 因其場所規模已具備一 定程度致災風險,認其 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倉 庫。

案

草

應

回

二、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 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 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 制量三十倍以上者,因 已具備一定規模之危害 風險,場所之管理權人 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 安檢查員,訂定消防防 災計畫、辦理危險物品 管理必要業務及執行自 主檢查事項,故可提供 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 定規模以上。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 案 說 明
之倉庫、其儲存公共危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積規定)規定而成,惟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一旦發
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	辨法第六條規定之	就應設置室外消防栓		生洩漏或漏逸(係指可
以上者。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	設備之中度與高度危		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
(五)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存場所。	險場所,依規定僅需計		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	(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算第一層級第二層樓		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
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及達中央主管機關	地板面積,並非總樓地		空氣接觸),立即有火
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所定管制量三十倍	板面積,建請釐清何以		災、爆炸風險,其儲存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	之儲存、販賣場所。	改成總樓地板面積?另		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
M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	是否以棟別為單位?		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
(六)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	府火災預防自治條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	一、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	例列為高風險場所	協會】	質、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
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	之倉庫。	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	等方式作為一定規模之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場所。		明確:建議依公共危險	條件。	七十條規定,爰認其已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二、倉庫如未存放化學品,	達一定規模以上。
		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即無需申報化學品資	四、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料;但各中央主管機關	十八條所定爆竹煙火製
		辦法第 3 條公共危險	對倉庫訂有其他規定者	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
		物品取代可燃性物質。	(如申報機制、管理規	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
		可燃性物質依現行法	定),應符合各規定辦	儲存、販賣場所,因其
		規,尚無明確完整之規	理。	製造原料至成品皆具備
		範,且包羅萬象;而上		一定危害風險,且爆竹
		開辦法已明確規範公		煙火場所均應有合法空
		共危險物品之範圍。若		間存放其原料、半成品
		仍欲使用「可燃性物		火成品,其場所負責人
		質」之文字用語,請明		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規	定	原	函	發	· 公	告	草	案	規	定	建	議	ŧ	調	整	憬	- -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說	明
																		確	定	義百	可燃	性物	質.	之								人:	,責其	訂定安	全防護
																		範	圍	,避	免因	定義	不	明								計畫	盖,報	請直轄	市、縣
																		確	有	違意	氢之	冀。										(न		管機關	備查,
																	=	、總	樓	地	扳面	積計	算.	不								並作	衣該計	畫執行	有關爆
																		明	確	:建	議明	確規	見範	總								竹点	型火安	全管理	上必要
																		樓	地	板	面積	之討	算	方								之業	挨務 ,	故可提	供搶救
																		式	,是	否	以樓	層或	楝	别								資言	凡,認	其已達	一定規
																		等	為	單位	立,若	無明	確	定								模以	以上。		
																		義	,將	产造	成適	用上	之	疑							五、	· 其 f	也由名	各直轄で	市、縣
																		義	. 0													(市)政府	自治條	例特別
																	Ξ	、消	防	法	第二	+-	條.	之								匡歹	刊場所	,如桃	園市火
																		_	第	_	項之	こ適	用	範								災予	頁防自	治條例	之高風
																		圍	•建	達議	明確	規章	5符	合								險均	易所(係指具	有潛在
																		第	<u>;</u> =	+-	一條	之一	第	_								公ま	共安全	或災害	風險之
																		項	所	稱-	一定	規模	以	上								虞	由該	府召開	推動小
																		之	.非/	化导	學品;	倉庫	,其	管								組石	开議公	告之場	听),雖
																		理	!權	人	應依	該項	第	1								未有	自其高	風險之	定義,
																		款	及	第二	1 款;	辦理	,排	除								仍原	患考量	於該府	自治條
																		第	5 2	款	及第	3 素	內有	關								例日	中規範	資訊揭	露,俾
																		化	學	品才	相關	規定	之	適								利求	炎災安	全。	
																		用	۰																
																		台灣	冷	鏈拔	36會	1			-	· 本案	已參	考「	倉庫	自動					
																	所	稱一	-定	規	摸以	上之	實	驗		撒水	設備	設計	指引	」作					
																	室、	或倉	庫	面	積是	否有	以	先		為一	一定夫	見模」	以上:	之對					
																	前	發生	火	災々	と工品	敬、	倉庫	<u> </u>		象,	如倉	庫規	模已	達到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規	定	原	函	發	公	告	草	案	規定	建	議	į ;	調	<u>ě</u>	情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4	紊	說	明
															實	驗室	之爿	犬況(是否	有主	商合		需對	寸消1	方を	安全	設備	特殊					
															的	防火	區畫	刨設言	-?是	と否す	旨加		設言	十者	, Ę	2具	備一	定程					
															裝	早期	預	警/告	警之	上物耶	絲網		度滑	ひ 在)	風险	负 ,	故認	其為					
															監	測設	(備)	做考	量?	不同	目的		一分	ミ規	塻丩	人上	0						
															可	燃性	物質	質危险	性-	也不	同,	=	、取消	肖使)	用面	百 積	作為	一定					
															建	議可	以	有 更言	羊細	之気	足義		規模	莫認:	定桿	票準	0						
															與	分級	•					Ξ	、倉屋	重貨,	品信	者存.	量多	寡及					
															(-	-)是	否?	有更属	養格	的防	火		儲存	字物:	品兵	無法	確保	全時					
																品	劃	設計					不參	蹇,;	亦無	無法	確保	儲存					
															(=	-) 是	否?	有加裝	き早	期預	警		物ス	[具	燃烧	堯風	險,	不建					
																14	告警	之物	聯絲	罔與》	威		議」	人倉	庫₽	内放	置物	火載					
																火	(設)	新是る	系統	— ?	?		量分	分級	, p	乍為:	是否	災時					
															_	、目	前	會庫	高度	除危	色險		提供	共救	災資	資訊.	之標	準。					
																品	倉夕	小,業.	界針	十對高	高度												
																分	界	均以	樓,	層高	度												
																10	M À	為界	不	建該	養以												
																5.	5M	為限制	间劃	分。													
															=	、目	前导	享業型	!(第	三フ	方物												
																流	.)倉	庫面:	積均	1較戶	斤需												
																立	.法	婁地村	反面	積三	三千												
																或	五-	千平万	5公	尺丸	見模												
																超	過數	改倍,	按所	行計畫	畫訂												
																定	標準	隼,幾	乎把	巴全国	図倉												
																庫	均約	纳入名	多理	権ノ	範												
																疇	,建	議初	期應	建立	工倉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規	定	原	函	發	公	告	草	案	規タ	È	建	議	副		整	情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說	明
																		儲了	貨品	占火	載量	量分約	级標										
																		準。	0														
																	三、	所列	列存	7有	可烺	然性 4	物質										
																		倉匠	車:	目前	業界	界所	諸存										
																		貨品	品,	即值	更金	屬製	品,										
																		其材	棧板	い包	材等	等亦]	可歸										
																		類方	个可	燃料	勿,京	光實	務上										
																		仍原	應建	主立	倉庫	直内カ	汝 置										
																		物(包	含貨	品力	及貨,	品以										
																		外非	其他	生野	置物)火:	載量										
																		標準	隼。														
																	[p	政部	邦法	制	起 】			本	條第一	-項及	と第二	項,	係參				
																	查詢	足置相	標準	丰第	十二	二條	第一	考	113 年	F 10	月 28	日所	發布				
																	項第	5二	款角	自十	一 E	目係;	規定	之	「倉庫	巨自重	カ撒水	設備	設計				
																	倉庫	為さ	こ 類	場局	沂,	並非	「倉	指	引」第	5二黑	占:本	指引	適用				
																	庫」	之定	養	,故	本幕	次前-	段規	對	象範圍	之う	7字,	其目	的應				
																	定之	用意	意為	何'	?			為	指出由	日消乃	方機關	分類	列管				
																								之	倉庫,	其中	口設置	貨架	或堆				
																	是否	修正	E 為	7 :「((-)設	置貨	疊	儲存物	为品店	高度達	五點	五公				
																	架耳	〔堆	豐信	者存	物品	品高)	度達	尺	以上者	首 , 质	医依該	指引	設計				
																	五黑	五な	公尺	以_	上之	倉庫	·	自	動撒才	く設備	青,使	各級	消防				
																	即可	「?i	請涉	与防	署者	育量	並調	機	關得.	以明	確瞭	解適	用對				
																	整道	自當さ	文字	•				象	0								
								設	置	標準	丰第	+	二個	条穿	ら一コ	頁	[p	政部	邦法	制	起】			本	款調團	き為:	設置	標準	第十				
								第	二;	款角	自十	· —	目夫	見定	之人	含	請涉	防	署耆	釐清	並表	普量	修正	二	條第一	-項第	第二款	第十	一目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原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	議	調	色情	形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説	明
卢	車,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	為:	「(三)····· <u>:</u>	之場所	° _	規定	之倉	庫,	其儲	存公式	共危				
管	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險物	品達	管制	量三.	十倍」	以上				
		- \	同一	(-)	意見二	• •	者。									
		二、	本款	所指之	.對象不	明										
			確。													
利	移除第六項	【內	政部	法制處	.]		目前	僅「	桃園	市火	災預	方自				
		請消	防署	釐清。			治條	例」方	♦113	年10	月25日	日增				
		地方	自治	法規所	列高	風險	訂高	風險	場所	,指,	具有汽	暨在				
		場所	「」係」	以型態	區分,	是否	公共	安全	或災	害風	验之	喜,				
		合於	>授權	之「一	一定規	莫以	由該	府召	開推	動小	組研言	義公				
		上」	?又	各縣(市)所	定火	告之	場所	0							
		災預	防自	治條係	刊是否:	均有	因不	合於	授權	崔一分	ミ規格	莫以				
		「高	風險	場所」	之相	褟規	上,	將此	項移	除。						
		定?														
н	刑除說明七	【內	政部	法制處			本說	明應	删除	0						
		請消	防署	釐清。												
		說明	七對	應之規	定為信	r ?										
		【臺	北市	政府消	防局】		本案	已參	考「	公共	危險华	勿品				
		本法	第二	十一個	条之一	第一	及可	燃性	高壓	氣體:	製造信	諸存				
		項所	前稱一	定規模	莫以上	之倉	處理	場所	設置	標準	暨安全	全管				
		庫,扌	指依名	5 類場戶	斩消防	安全	理辨	法」	達管	制量	30倍」	以上				
		設備	肯設置	標準等	第十二.	条第	者作	為一	定規	模以_	上對象	え。				
		二款	、第十	一目分	分類列	管之										
		倉庫	· <u>,</u> 並i	建公共	危險物	品及										
		可燃	性高	壓氣骨	曹製造	諸存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之第三條等儲放 物品一定數量以上。	
物品一定數量以上。	
【专中产业应以贴口】 「以贴计 第二次几「夕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法」第六條及「各級	
考量部分各類場所(如工廠 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	
或賣場)內部從屬空間亦可 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	
能有「倉庫」用途之建築物「項」規定,消防機關係依使	
存在,惟本草案說明「爰以 用執照或實際用途對各類場	
消防機關 依各類場所消防 所進行分類列管,並依「複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 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	
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列管 斷其從屬型態,如場所分類	
之獨立倉庫為目標 , …」,屬倉庫者,參考「倉庫自動	
感覺僅限縮「獨立倉庫」; 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作為一	
故建議應從嚴,俾利消防人 定規模以上之對象;另考量	
員救災安全。 各類場所其內部如存放公共	
建議各類場所其附屬空間 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	
之實際用途屬「倉庫」用途 爆竹煙火等,為求救災安全,	
者,如其「倉庫」範圍已達 達相關標準者已納入一定規	
草案所列任一規模時,均應 模以上倉庫之範圍。	
認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倉	
庫較為妥適。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會】	
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 第六條授權訂定,規範各類	
考量消防設備設置標準中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	

建	議	修	正.	草	案	規	定	原	函	發	公	告	草	案	規	定	建	議		調	整	情	形	業	矛	务 -	單	位	回	應	草	案	説	明
																	已;	有規	範相	婁地	板面	積过	£500	之言	没 置	亡;如	引	用室	內消	防栓				
																	平;	方米	為	基準	設置	置室	內消	之色	条文	【文字	· ,	應為	「任	何一				
																	防	全,	應亲	f增「	樓」	地板	面積	層相	婁地	乜板面	積	在五	百平:	方公				
																	達	500극	平方	米之	倉	庫」		尺山	以上	者」	,且	使用	面積-	判斷				
																								已有	有遊	角用類	養	之意	見回	復,				
																								故言	調整	修正	草	案。						
																	[台灣	科學	學園	區公	會】		-	、達	任一	·項	即符	合。					
																	一 ;	定規	模」	以上	倉庫	是在	要	=	、另	另「消	防	法」2	1條之	1為				
																	同E	诗符	合-	下列	2項	才統	9管:		災	時應	提	供搶	救資	訊及				
																	(1))倉庫	車自	動措	女水:	設備	設計		指	訴專	人	協助	救災	,非				
																	指	31							指	手联	納	管場	所。					
																	(2))遴)	用化	呆安.	監督	个人.	之場											
																	所?	?																